#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大华审字(2023)000592号),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,499,900.85元,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按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,249,990.09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,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35,053,955.95元。

公司以总股本 274,959,040 股为基数,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,243,856.00 元,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.66%。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82,487,712 股,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357,446,752 股(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)。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"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"的余额。

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,按照分配比例不 变,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。

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# 三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为稳定,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,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,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、保障公司正

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四、相关审核、审批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74,959,04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、长远发展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##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274,959,04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,并同意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>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